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79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提升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的科学性、严肃性与规范性，学校对《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华师〔2017〕110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6月13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含来自港澳台地区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学籍是学校认可的学生身份和在校学习资格，是学生在校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等的基本依据之一。

## 第二章 学籍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本校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

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取消入学资格的，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规定报到当日起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当年规定报到日起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并确认本校学籍。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

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学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取消学籍的，学校出具取消学籍决定书。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等决定之前，相关部门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或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等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三章 学期注册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

续，方可取得该学期的在校学习资格。

**第十条** 学期注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本人学籍信息；
- （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
- （三）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到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

**第十一条** 学生应按时确认本人学籍信息。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学籍信息。

**第十二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按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休学（含保留学籍）的，在批准复学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除另行规定外，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4年，第二学士学位和专科起点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2年。

**第十四条** 学制为4年的学生，学校允许的在校学习年限为3至6年；学制为2年的学生，学校允许的在校学习年限为2至3年。

**第十五条** 学生应该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也

可以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或提前毕业。

**第十六条** 除特别说明外，休学、保留学籍、留级、降级、转专业等均纳入在校学习年限计算。

2021 年及之前入学的学生，根据在读实际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最长学习年限可为 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留级、降级、转专业等）。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如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可以申请转学。

## 第六章 休学（含保留学籍）、复学与留级、降级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休学：

（一）本人申请休学的；

（二）学院认定应当休学的，包括但不限于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保留学籍：

（一）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二）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含保留学籍）的，应在预计休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在得到学校同意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二）学院根据学生情况判定应当休学，但学生本人未提出申请的，学院在充分告知学生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可以联系学生家长，由学生家长向学院提出休学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并附书面报告，获得同意后办理休学相关手续；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学院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学生进行休学处理，并将休学处理书面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批，在得到学校同意后，由学院协助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二条** 休学（含保留学籍）具体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一般以学期为时间单位，不足 1 学期的按 1 学期计算。休学（含保留学籍）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累计不得超过 1 学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及后果由本人负责，但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学校将视其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期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或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以返校继续学业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二十五条** 对于确实存在学业困难的学生，可予以留级、降级。经学生本人申请或学院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可向学校提出对学生的留级、降级处理，获批准后，学生转入相应年级继续学习。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

##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 学院审核同意后, 提交学校审批。

(二) 学生本人未提交退学申请, 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 可予退学处理的:

1. 学院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2.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将退学处理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公示并经合法性审查;

4. 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5. 学院将退学处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

经学校批准或决定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

申诉。

##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得本专业毕业要求的三分之二以上学分的，学校可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受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在毕业审核当学期提出结业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

（二）学生本人在毕业审核当学期未提出结业申请，且未申请降级的，学院经毕业审核，认为学生已经符合结业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对学生进行结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修读未完成的课程，如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如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可申请返校修读课程或者换发证书。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可以申请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申请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有已通过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华师〔2017〕110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郭莉 邓静薇